附件1:

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24件） | | |
| 建议编号及名称 | 主办单位 | 进展情况 |
| 第1号 赵 坤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王洼镇环境整治及停车场项目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已纳入全域实施“五土共改”范围，由各乡镇统筹推进。 |
| 第2号 张和凯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城阳乡长城村环境整治示范村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已纳入全域实施“五土共改”范围，由各乡镇统筹推进。 |
| 第3号 张 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罗洼乡美丽小城镇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罗洼美丽小城镇可研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 |
| 第4号 王克祥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古城镇高庄居民点新建生态休闲公园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已完成投资200万元，对古城高庄原居民点基础设施作了进一步提升。 |
| 第5号 张维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红河镇韩堡人居环境改善示范村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已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控制价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目前因县财政资金短缺，暂停实施。 |
| 第6号 赵 坤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王洼镇小城镇美化亮化绿化工程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无资金来源，暂未实施。 |
| 第7号 王克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红河村生态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议”。 | 农业农村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8号 杨国儒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硬化孟塬乡虎山庄村施坪组至城阳乡涝池村后山段道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已列入“十三五”公路建设规划，将积极申报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计划，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
| 第9号 刘小霞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孟塬乡白杨庄村西岔洼组漫水桥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因修建漫水桥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资金筹措困难，目前无法及时修建，将积极争取立项建设，早日建成通车。 |
| 第10号 刘 惠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硬化罗洼乡罗洼村上湾至后山公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该道路已列入2019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计划，于近期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6月底建成通车。 |
| 第11号 马巧玲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红河镇宽坪村什字机井至什字张沟组道路硬化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已列入“十三五”公路建设规划，并将积极申报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计划，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
| 第12号 王克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新修耳城村至甘肃小堡条断头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已列入“十三五”公路建设规划，并将积极申报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计划，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
| 第13号 赵世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草庙乡新洼村部至赵新庄路段铺设排水管网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已列入“十三五”公路建设规划，并将积极申报2020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计划，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
| 第14号 高文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孟塬乡三个窑地下党支部进行保护的建议”。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经文物管理所专业人员调查核实，孟塬乡三个窑地下党支部旧址在孟塬乡白杨庄老村部，能确定遗址范围，但已无旧建筑遗存，原支委会与史志办已在该地点建立了“三个窑地下党支部保护碑”。 |
| 第15号 杨世慧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发孟塬乡三个窑驿站的建议”。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16号 郭耀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孟塬乡草滩村古庄院和长征宿营地进行保护的建议”；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经调查，县史志办已对孟塬乡草滩村古庄院和长征宿营地进行相关保护和布展。县文管所正在进一步考察，申报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立项保护。 |
| 第17号 赵 坤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王洼镇群众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议”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18号 王克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榆树村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崖面砌筑及院内外硬化的建议”。 | 就业局 | 属于立项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无法落实。 |
| 第19号 徐升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草庙乡劳务服务中心的建议”； | 就业局 | 属于立项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无法落实。 |
| 第20号 郑小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徐夏塬脱贫攻坚示范村的建议”。 | 扶贫办 | 2019年全县未规划脱贫攻坚示范村建设项目，经与红河镇对接，建议红河镇结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等方面拿出示范村建设规划，报相关部门立项入库，统筹安排资金后分项实施。 |
| 第21号 马素贵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新集乡街道十字路口安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的建议”。 | 公安局 | 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进入政府采购阶段。 |
| 第22号 贾世导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给草庙乡和谐村安置户建设养殖暖棚的建议”。 | 农业农村局 | 草庙乡和谐村属于移民安置村，2012年建设养殖暖棚128栋，每栋面积35平方米，但大部分养殖暖棚都在闲置。对于有意愿从事养殖的农户，按照《关于印发<2019年彭阳县农业产业脱贫富民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办发〔2018〕173号）和《关于印发彭阳县2019年草畜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农产办发〔2019〕3号）精神执行。 |
| 第23号 张生录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冯庄乡小寺村农耕休憩孝老院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 民政局 | 由于冯庄乡小寺村人口少，常住人口更少，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会造成资源闲置。 |
| 第24号 王克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小岔乡街道设立金融服务网点的建议”。 | 金融局 | 县审批局在小岔乡小岔村建设村（社区）“家门口”服务站，待“家门口”服务站建成后，县金融局将组织银行在服务站内安装便民自助终端，并开展政策宣传和金融知识培训、风险防范、小额存取款和生活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目前，村（社区）“家门口”服务站正在建设中。 |